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怡春不锈钢制品厂年产 32 万支 不锈钢水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怡春不锈钢制品厂年产 32 万支不锈钢水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怡春不锈钢制品厂年产 32 万支不锈钢水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怡春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南兴路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怡春不锈钢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南兴路，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建成后年生产不锈钢水勺 32 万支。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抛光工位上方设置集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粉尘进入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胶印机、丝印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5dB（A）之间。通过室内生产，并采取消声、隔音、减震和合理放置设备，在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墙体隔声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喷淋废渣，项目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卖，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